

兴宁市黄槐镇人民政府

关于《梅州市兴宁市黄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的公示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粤发〔2021〕5号）、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力以赴做好典型县镇村规划，支撑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不断走深走实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函〔2023〕985号），加快编制梅州市兴宁市黄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兴宁市黄槐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《梅州市兴宁市黄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目前，已形成初步规划方案。为凝聚公众智慧，进一步优化完善规划成果，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和可实施性，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。

一、公示时间

2023年12月23日至2024年1月23日，为期30天。

二、公示方式

兴宁市自然资源局和黄槐镇人民政府网站网络公示，黄槐

镇人民政府公告栏现场张贴公示。

三、意见反馈方式

1. 电子邮箱: xnhhgt@163.com, 邮件标题请注明“黄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建议”字样;

2. 邮寄地址: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黄槐镇圩镇大街 59 号黄槐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, 邮编: 514557, 并在信封上注明: “黄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建议”字样;

3. 联系电话: 0753-3401333 (叶福星)。

为便于更好地沟通和完善规划, 请在提出意见或建议时, 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; 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, 应加盖单位公章, 并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 24: 00 前反馈, 逾期视作无意见建议。

热忱期待广大热心市民和社会各界谏言献策!

附件: 1. 梅州市兴宁市黄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
(2021-2035 年) 意见建议表

2. 梅州市兴宁市黄槐镇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图

3. 梅州市兴宁市黄槐镇存量建设用地规模腾挪规划图

